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6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郭于誠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郭于誠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郭于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錦雀（歿）、郭于誠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5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252,895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陳錦雀（歿）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

01 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陳錦雀（歿）已無當
02 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陳錦雀
03 （歿）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
04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6 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